

营,如何提供社会资本、建造方可接受的收益方式;社会资本更看重对投资收取稳定的固定收益,谁在周期内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回报以及后期投资成本的回收;建造方更关注如何以及何时实现建造收益,建造方是否需要提供担保,谁又能向建造方提供担保等。

为此,在和各类现有客户、潜在客户以及内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的讨论沟通过程中,积极研究探索将PPP细分为多种类别咨询需求。比如:利用本所对PPP行业、法规的理解及对各地方政府开展PPP项目需求的了解,向政府方提供包括可行性分析、物有所值分析等在内的PPP全流程架构设计咨询服务;利用本所自身的会计、金融、法律、税务专长和经验,联合所内各业务条线的力量形成整合的项目组,向建造方、社会资本提供投、融资及收益回收的业务架构设计、建议、会计税务影响等专项咨询及培训;对建造方、社会资本可能形成的应收款项占用的流动性需求提供进一步咨询建议,如资产证券化等。

四、启示

PPP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适应中国经济新常态的重要举措,是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业务领域。本所抓住与政府部门成功合作的契机,积累相关行业知识并积极在内部分享,在政府、高校、媒体等多渠道对外分享,同时紧密配合监管部门的行业及政策研究,与优质专业服务机构行业领域专家交流合作、全力培育和发掘行业市场需求,在此基础上培养专业人才,系统整合公司内部审计、税务、咨询各业务条线,向政府、社会资本提供各类PPP相关服务。在传统审计业务以外,创新提供会计咨询及其他非审计鉴证、项目融资及财务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税收筹划、工程造价、项目可行性、物有所值评价咨询等多类增值业务。这些经验对行业综合业务创新拓展、提高业务附加值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具有推广价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供稿 陈燕华执笔)

绿色债券认证业务

一、背景

绿色债券,与其他债券类似,也是一种通过债务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绿色债券最大的特点在于,发行人会公开声明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放于具有环境效益的“绿色”项目、资产或商业活动,如可再生能源、低碳交通或林业项目,其“绿色”概念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推崇。国际绿色债券市场兴起于2007年欧洲投资银行(EIB)发行的全球第一支气候意识债(Climate Awareness Bond),为其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改进项目融资。近年来,国际的绿色债券市场爆发式的增长态势亦带动了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起步和发展。由于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我国绿色债券的管

理及配套规范准则趋于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2月份发布《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并通过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绿色项目”进行官方定义,我国绿色债券市场正式启动。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发布了《绿色债券发布指引》,对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支持。

中国新能源行业某民营龙头企业,于2016年年初成功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国内首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reen Note),成为国内市场首单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全套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和电厂投资运营等业务,其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绿色债券发行前,该企业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协助其进行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发行前的独立认证,认证标准为该企业根据上述国家出台的绿色债券相关的公告和指引编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做法

绿色债券的监管要求出台不久,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在国内是一项创新服务。因绿色债券在国外兴起较早,毕马威国际在该领域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毕马威国际所项目团队进行紧密沟通,研究了要求更为细致和严格的国际绿色债券相关框架,例如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气候债券准则(Climate Bonds Standard),在国内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该企业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绿色债券发行前的独立鉴证工作方案,以期项目结束后能够向该企业出具独立鉴证报告。

鉴证工作方案主要围绕企业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如下内容开展: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项目评估及筛选的标准和提名项目的合规性、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和流程。毕马威项目团队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简称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开展了鉴证工作。

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1)评估企业针对中期票据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2)访谈相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了解企业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3)审查所有与中期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4)审查所有与中期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并且现场查看提名项目所在地。(5)审查所有与中期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6)审查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中期票据拟投资项目清单是否合规。(7)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8)获取及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基于所进行的工作及获取的证据,向该企业出具了独立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未发现贵公司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存在与鉴证标准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成效

(一)毕马威在保证所有鉴证程序有效执行的基础上,

积极配合客户发行中期票据的时间表,按时提交独立鉴证报告,协助其争取到了国内首单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的发行,满足了企业绿色融资需求,丰富了通过金融创新服务绿色新经济的手段。

(二)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不仅满足其融资需求,还展示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担当,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同时,企业管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过程,还能提升企业内部对于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知,有助于促进企业内部可持续发展与财务专业人员之间的合作。

(三)作为独立鉴证方,丰富了国际项目经验,同时协助客户在满足国内绿色债券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接了国际通行标准GBP关于项目评估流程,资金监管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在项目过程中,向客户提出进一步完善其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这不仅有助于其绿色债券发行后对资金的日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四、启示

首先从企业角度出发,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需重点把关的环节是要确保项目的绿色属性,这也是投资者最为关注的内容。企业应及时、透明地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投资项目的绿色效应进行沟通,并将其视为自己重要的责任。为此,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或项目投资期间,应定期(至少每年)就项目实现的环境及/或社会效益出具报告。一份良好的绿色债券绩效报告内容应该全面且有效,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披露发行人管理和追踪募集资金,以及监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方法;确定监控和报告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的指标;陈述短期至长期目标,以便用来衡量进度;披露绿色债券的环境效益,并报告实现目标的进度。此外,报告还要表明其信息是否经独立第三方鉴证,以提升报告的公信力。

其次从毕马威作为鉴证服务提供商角度出发,凭借自身的专业实力以及与客户良好的沟通合作,成为国内首发非金融绿色债券认证方。随着国家监管要求及配套规范准则的日趋严格和完善,毕马威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协助企业应对市场风险和挑战,实现融资项目环保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供稿 朱文伟 魏芳 魏洁执笔)

破产重整中的注册会计师 业务创新

一、背景

破产重整是破产的一种特殊类型,属于预防型破产,即在《破产法》的框架下,通过各方的努力给予困境中的企业新的希望,避免企业最终破产清算,让仍有存在价值的企业有希望重整河山。

(一)破产重整制度由来

在我国破产制度设立之初,只有破产清算的规定,2007年实施的新《破产法》建立起破产重整制度。无论是英美抑或我国,均规定了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公司等社会中介机构任管理人。但在实务中,英国以及英联邦国家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居多,而美国则以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居多。我国目前是以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居多,但是,鉴于破产重整与一般的破产清算有着较大区别,破产重整中的管理人,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更加符合债权人及破产企业的利益。

(二)破产重整的特点

1.持续经营。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企业在重整保护期内可以继续经营,并以经营所得逐步偿还债务,最终使债权人获得最大利益。而破产清算不能继续经营,破产企业只能消极依靠变卖资产清偿债务。这就意味着在破产重整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所扮演的不是一个简单的清算者的角色,而要融入自身的商业判断、企业价值判断、市场判断以及风险判断,间接或者直接运营破产企业。

2.并购重组。除了依靠企业自身经营摆脱破产命运,在破产重整中最常见的手段是通过企业并购重组,引进外部投资人,对企业的资金、资产、劳动力、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构建新的或改革旧的商业模式,使企业脱胎换骨、涅槃重生。重组的方式包括并购资产、并购股权、并购债权、核心人员重组、保壳式重组、弃壳式重组等。其中涉及到财务、法律、税收、企业组织、内部控制、并购后管理等诸多问题,要求管理人必须要同时具备有上述相关的知识和能力,综合解决破产企业并购有关问题。

基于上述破产重整的两个主要特点,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在企业破产重整中具有显著优势,不仅体现在担任重整企业管理人方面,还体现在提供清产核资审计、管理人财务顾问、外部投资者并购财务顾问、债务人重组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方面。

二、做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以下简称本所)较早入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拥有参与公司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资产重组方面的丰富经验。2007年《破产法》实施以来,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充当破产重整管理人以及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等。

(一)担任A民营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

1.组建团队、拟定工作计划。接到指定管理人通知书后立刻组建了一支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分成综合运营组、债权登记组、财产清查组三个小组,并拟定了时间计划表和工作分工表。

2.具体实施。综合运营组进行刻制公章、开立管理人账户、破产企业财产交接、对正在履行的100多项施工合同进行调查、发出继续履行合同通知书、起草制定《A企业印章使用流程》《准许A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请示报告》《A企业重整期间财产及营业事务管理监督办法》,以及监督债务人管理其财产和营业事务;债权登记组进行债权登记公告、向已知债权人发出通知、接受债权登记、编制债权表、